

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函

發文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

傳 真: 02-2393-4150

聯絡人:周正綱

電話: 02-2394-6000 #803

受文者: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 S10003020

主旨: 有關 貴校執行本部學界科專計畫, 100年度計畫經費因應公務預算歲出刪減, 須調整計畫原訂補助經費, 詳如說明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第4條第4款「若因經濟部編列撥給甲方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, 致不足支應甲方該年度應付之全部補助款者, 由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、金額或為其他處置」, 合先述明。
- 二、為因應學界科專計畫補助預算每年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調整, 現有預算不足以支應所有執行中計畫使用, 爰依據雙方合約第4條調整計畫補助經費, 本(100)年度一般型計畫補助上限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2,000 萬元, 在地型計畫則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600 萬元。
- 三、此次調整係為一致性作法, 適用所有計畫(含執行中及新申請者), 經費超過限額之計畫, 敬請 貴校共體時艱並協助計畫執行團隊預為因應, 勉力配合政策運作。
- 四、本案聯絡窗口: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, 電話 (02)2394-6000 分機 802~818。

經濟部技術處
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

1000000474